濮石化职院〔2023〕92号

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给予李帅忠等6人退学的决定

各处室、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，维护学校良好的教学秩序,提高教育质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)《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管理规定》（濮石化职院〔2022〕50号）等规定，现对以下学生做出处理：

李帅忠，2020级石油工程技术专业，该学生在2021年办理休学，休学期满之后，未到校复学，中间经过多次沟通，仍拒绝返校，并拒绝办理退学手续。

王尚，2020级石油工程技术专业，该学生在2020年办理休学手续，休学期满后，多次催促其复学，均已以各种理由推脱，并拒绝办理退学手续。

刘卫民，2022级精细化工技术专业，该学生自今年秋季学期开学以来，一直未报到，且未缴纳学费等任向费用，经辅导员和学生工作处多次沟通，仍拒绝返校。

杨浩哲，2022 级油气储运技术专业，该学生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后，一直未报到，辅导员多次与杨浩哲及其家长沟通，学生仍不愿意返校上学，至今仍未报到。

马家厚，2022级电子商务专业，该学生2023年秋季学期，一直未报到，辅导员多次与马家厚及其家长沟通，学生及其家长仍不遵守学校规定返校上学。

刘永凯，2022级石油工程技术专业，该学生自今年秋季学期开学以来，一直未报到，经辅导员和学生及家长多次沟通，仍拒绝返校。

2020级石油工程：李帅忠、王尚休学后，逾期未报到，辅导员多次沟通无果，根据《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管理规定》第六章第三十二条：学生在休学期满逾期2周未提出复学申请的，按退学处理。

2022级精细化工技术刘卫民，2022级油气储运技术杨浩哲，2022级电子商务马家厚，2022级石油工程技术刘永凯，在未请假的情况下，超两周以上未参加教学活动，根据《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管理规定》第七章第三十八条“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”，对其进行退学处理。

上述六名学生，违反我校《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学历管理规定》，经学校行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现给予李帅忠等六人按退学处理。

学生对以上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本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，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视为同意学校的处理决定。

2023年12月1日

|  |
| --- |
| 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印发 |